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5-5  
解

(2017)皖1503民初1744号  
原告：高荣利，男，1960年3月3日出生，汉族，霍邱县马店粮站下岗职工，住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镇街道1463号，身份证号342423196003034470。

被告：陆秀刚，男，199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潘岗村撮岗组32号，身份证号342401199006259419。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大道皋城大厦附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467808247(1-1)。

负责人：盛玉红，该支公司总经理。

特别授权代理人：金从军，该公司员工。

原告高荣利与被告陆秀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0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周虹独任审判，于2017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荣利、被告陆秀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委托代理人金从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荣利诉称：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清偿：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人身伤害等各项费用总计人民币79249.33元(不含后期误工费)，其中包括：医药费12309.33元、误工费14000元、护理费720元、伙食补贴费900元、营养补助费900元、交通费425元、精神抚慰金50000元、后期误工费按每月2800

元计算到判决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等后期的车旅费及原告因本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陆秀刚辩称：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和责任划分无异议，对诉状内容有异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辩称：本起事故发生时间是2014年11月10日，起诉时间是2017年4月10日，已超诉讼时效，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请。针对原告诉请在质证和辩论时详细阐述。答辩人不承担本案诉讼费。

高荣利为其诉讼主张提出证据有：

一、检查报告单16张和发票80张（其中含有29张交通费票据，其余为医药费票据），证明原告在医院接受检查治疗以及所花费用。

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证明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划分。

三、陆秀刚驾驶证、行驶证，证明被告一的身份信息及驾驶资格。

四、保险单一份，证明在被告二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

陆秀刚对原告高荣利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针对原告证据质证意见：证据一医药费票据，具体的总金额由法院核定，原告医药费中有绝大部分治疗眼部手术，事故发生当时的病例中并没有眼部受伤。所以对眼部损失的治疗费用请求法庭不予支持，眼部费用原告已从医保中心报销，也没有提供相应的住院病历为佐证，对治疗眼部的费用答辩人不予认可。2015年3月9日发票号0005291396号翼状肉切除与

角膜移植术，不可能是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手术；发票号5291396号金额为632.5元、发票号5349732金额为69.6元、发票号28464698金额为26.09元、发票号为5044923金额为16元、发票号为28464699金额为66.96元、发票号为11176931金额为75.06元、发票号为11173549金额为33.13元、发票号为11176930金额为6元、发票号为28472276金额为72.74元、发票号为11089154金额为101.79元、发票号为11089153金额为6元、发票号为5260623金额为188.36元、发票号为11191694金额为99.06元、发票号为48292184金额为9.5元、裕安区医保中心报销发票号ZX201509610422上病种为角膜溃疡，而且住院时间是2015年4月13日，也就是交通事故一年之后。还有12张发票没有加盖就诊医院的发票专用章，不能确定在哪个医院治疗的，也没有相关病历予以佐证。对交通费票据，没有相关病历佐证，不具有真实性。对六安市人民医院门诊病历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原告仅仅是软组织损伤，和第五肋骨骨折。原告提出的检查报告单都是2015年和2016年的检查报告单，无法证明原告的此次受伤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关联性。对证据二、三、四的三性不持异议。

陆秀刚提出证据有：2014年12月22日磁共振发票一张，证明2014年12月22日答辩人带原告去医院看病，为原告支付了磁共振检查的费用。

高荣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对陆秀刚的证据没有异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没有提出证据。

通过庭审质证，本院对原告提出的证据一的真实性予以

确认，对证据一中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六安市人民医院三张医疗费发票及一份病历记录与本案的关联性确认，但对证据一中其他治疗眼部和腿部的相关检查报告单与医疗费发票、交通费发票等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确认。对原告提出的证据二、三、四的三性予以确认。对陆秀刚提出证据的三性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时 05 分，陆秀刚驾驶皖 NLG139 号轿车沿六安市佛子岭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天盈星城南大门门前右转弯时，与由东向西行驶高荣利驾驶的无牌摩托车发生相撞，致高荣利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陆秀刚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高荣利无责。当日高荣利被六安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送往六安市人民医院医治，诊断为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当日高荣利支出医疗费合计 747 元。高荣利没有住院治疗。2014 年 12 月 2 日，高荣利在六安市人民医院门诊诊断为：右第五前肋骨骨折。2014 年 12 月 22 日陆秀刚陪同高荣利在六安市人民医院做了磁共振平扫，陆秀刚支出医疗费 572 元。2015 年春，陆秀刚与高荣利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处交涉交通事故赔偿事宜，但三方没有达成赔偿协议。

另查明：陆秀刚驾驶皖 NLG139 号轿车在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本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事实清楚，原告高荣利在事故发生后受伤，按照法律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2014 年 11 月 10 日事故发生之日为起算日，原告高荣利在 2015 年春曾经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主张权利，诉讼时效自 2015 年春中断后再

起算，至原告于2017年4月10日提起诉讼，这之间已经超过一年。对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提出原告诉请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本院予以采信。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陆秀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各项交通事故损失的诉请，因超过诉讼时效，本院不予支持。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高荣利对被告陆秀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0元，减半收取890元，由原告高荣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周虹



书记员 苏秋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